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55 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荣达造纸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X17703028L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李保荣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良德冲三牙桥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一台燃烧生物粒和木柴的 2t/h 锅炉正在燃烧木柴温炉，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另外，你单位回收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纸堆场露天堆放，没有防雨防扬散措施。经核查，你单位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到期，至今没有取得有效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江门市新会区三江荣达造纸厂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为证。

1、你单位燃烧生物质燃料的锅炉，在没有依法取得有效的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锅炉燃烧废气，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你单位可用作原料的废纸堆场露天堆放，没有防雨防扬尘措施，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责令你单位燃烧生物质燃料的锅炉，在没有依法取得有效的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不得排放锅炉燃烧废气；

2、责令你单位可用作原料的废纸堆场，须于 30 日内完成配套建设防雨防扬尘设施，防止废纸扬散、流失而造成环境污染。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燃烧生物质燃料的锅炉在没有依法取得有效的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仍然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

三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5日